

浑源金器

RMB¥



浑源

人行 工行 保险 公司
农 建 史 志 办
联合编印

浑源金融志

浑源县人民银行 浑源县工商银行
浑源县农业银行 浑源县建设银行
浑源县保险公司 浑源县史志办公室
联合编印

《浑源金融志》

审 核：白玉明 黄时黎 谷原川
 刘安国 王贵元
主 编：熊存福 白玉明
编 写：居素卿
编 辑：薛世雄
校 对：

一九九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金融机构

第一节 当铺.....(3)

第二节 钱庄、银号.....(6)

第三节 银行.....(10)

第二章 货币

第一节 市场货币.....(23)

第二节 货币流通.....(37)

第三节 金银兑换与配售.....(69)

第三章 存款

第一节 储蓄.....(73)

第二节 企业存款.....(85)

第三节 其它存款.....(85)

第四节 集体单位存款利率.....(94)

第四章 贷款

第一节 民间借贷.....(96)

第二节 信贷.....(99)

第三节 贷款利息.....(111)

第五章 结算

第一节 异地结算.....(129)

第二节 同城结算.....(130)

第三节	农村结算.....	(131)
第六章	保险	
第一节	保险机构的设立.....	(147)
第二节	保险业务的开展.....	(147)
第七章	浑源各家银行大事记	
第一节	人民银行大事记.....	(157)
第二节	工商银行大事记.....	(160)
第三节	农业银行大事记.....	(162)
第四节	建设银行大事记.....	(164)
第五节	保险公司大事记.....	(165)
第六节	城市信用社大事记.....	(169)

浑源金融志

在人类社会商品交换范围逐渐扩大的过程中货币应运而生，专用货币资金通融的金融业亦随之产生。货币经营是金融业的先驱。货币信用成为金融业的主要业务之时便产生了银行。在金融活动中，货币与货币运动是基础，信用是其发展，银行则是综合运用两者的精巧机关。

从唐代开始，典当业、柜坊业、飞钱业，已相继出现；明朝中叶，出现钱庄的雏形，明末清初已有了比较完备的钱庄和银号。

浑源县的金融业在清朝康乾盛世之时，由于社会稳定、经济发展已有典当业的存在，而清末民初特别在民国十年至民国二十年期间，为浑源工商各业鼎盛时期。此期间，典当业、银号、钱庄在浑源城乡到处可见，据统计资料和人们回忆，当时有最大的钱庄5家，街上的钱摊60多处，最大的银号有3处，典当铺约有19处。民国十九年由于蒋、阎、冯中原大战，战败的阎锡山导致晋钞大幅度贬值，银钱业纷纷倒闭。以后随着日寇入侵，浑源银钱业受创深重。日伪统治期

间，虽有蒙疆银行从事金融业务，但战火连年、经济萎顿、民生凋弊。1945年10月日伪投降后，人民当家作主，但由于战争影响，金融业仍难取得长足发展。直到1948年，浑源金融事业才步入正轨。解放以后，浑源金融事业进入了恢复发展壮大时期，对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的改善起到应有的作用。文革十年，金融业未有发展。改革开放以后，革故鼎新，特别是80年代以后，随着改革开放的扩大，浑源金融机构日益完备，继农行、保险公司、建行成立，对经济发展影响较大，覆盖面广的工商银行也于84年末成立，各家金融机构竞相发展，对经济、社会等服务功能日益完备。

第一章 金融机构

第一节 当 铺

当铺亦称“典当”、“当质业”、“抵押”等。它是用物品作抵押以代替信用的一种借贷形式。据《山西通志》、《浑源州志》等书记载：早在清朝“康乾盛世”之时已有典当业存在。光绪十三年(1887年)，据《晋政辑要》载：雁平道浑源州总共有当铺19座，征税银95两。民国初年，由于社会变革、兵匪横行，经济动荡不定，典当业受到很大冲击。据民国十年同业公会的数字显示，全县当铺仅剩8家，其中，乡里当铺有5家，城内仅余3家。民国十九年阎锡山、冯玉祥倒蒋中原大战，阎冯失败，由于晋钞大幅度贬值，甚而形同废纸，浑源当铺业蒙受严重的打击。民国二十一年据省建设厅数字显示，全县当铺只剩2家。以后，经济虽有恢复，但受创深重的当铺亦从此一蹶不振。据民国二十二年、二十三年、二十四年山西省建设厅和财政厅数字记载：全县当铺尚存6家，其中乡里1家，城内共5家。城内当铺分别是：浑源首富李延皓的

“德庆当”、薛国仁的“裕开泰”，李绍和的“四合荣”，张官的“德丰当”（时人称三个眼当铺），穆郁的“东享盛”。1939年洪水冲淹浑源城，3家倒闭。解放以后，另两家也被取消。

浑源的典当业有当铺、小押当和代当三种。

当铺资本较厚，按当金额较大，零星小押不愿做，当期较长，利息较小。开设时，须向政府领取“当帖”，每年交纳“营业税”五两，並需加入当行公会。当铺内设掌柜、外席、内缺、外缺、中缺、中缺相公等业务分工。据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中国实业志》记载的浑源5家当铺的资料，5家当铺共有5户40余人，股东为9人，其中商人股3750元，富户股16500元。资本金额为20250元，架本金额为14500元。这些当铺都系独资或合资开设。

小押当和代当都是独资经营，分布在各大村庄中，资本较薄，收押以零星小件为主，当期较短，利率较高。

浑源典当业经营范围非常广泛，不仅对农民，也对小手工业者、城镇居民和小资产者开展业务。典当业典当物品种类较多，以衣服、首饰、铜器、木器、磁器、农具、古董等物为主，衣服最多，金银首饰次之。

当铺以抵押放债为主，以赚取高额利息。放债多叫“上架”，放债少叫“下架”，放债总额叫“架本”，未收回的款项叫“存架”。当票是当铺开给当户的凭证，凭票赎当。在“当票”上写明押当金额，当物种类和数量（件数）利率等，但不记当户姓名。如果当户遗失当票可申请挂失，经查明确实没有被别人取赎时，可讨保挂失，另换当票。存当期限一般有5种，分别为2年、20个月、15个月、1年和8个月。满期之后，附本息取物。由于浑源当铺开设较少，当铺无须考虑放宽期限以招徕顾客。故浑源满期不能宽限，到期不能连本带利来取所当之物，则下号将所当之物归当铺所有，由当铺自由将当物出卖转换资本，从中取得更多的高利。当物的当额估价很低，所谓“买三卖二当一元”，最多只能按当物原值额的百分之四十估价。当铺无日利，皆论月利，月利息为2.5到3分。当铺内利润分红以三年为一期，一般以“本五人五”的方式分配，即无论投资者还是出卖人力者都是各得利润总额的一半，未顶生意股者只挣工资。

附：浑源县城当资本来源分析表

民国二十四年
浑源县城当资本来源分析表

单位：元

家 数	资 本 金 额			流 通 资 本 金 额							发行兑 换券
	商人 股	富户 股	合 计	钱庄 借入	银行 借入	商家 借入	借入 商界垫	商 东款	富户 东垫款	合 计	
5	3750	16500	20250	—	—	7000	3750		9500	20250	—

第二节 钱庄、银号

钱庄是封建经济的产物、带有浓厚的封建色彩，它是适应商业已经发展起来而货币制度混乱的情况下产生的。明、清时代，社会上流通的货币，除历代流通的各种制钱外，还有各种银两（元宝、银锭、大条、碎银等）。而这些银两都出自各地官商自铸，其质量、重量各异，行使非常不便，对日益发展的商品交换有很大的障碍，尤其是制钱、银两之间的比价，发生了互相兑换的要求。因此，有些商号开始经营以钱易银和以银易钱的业务。另外，由于制钱种类非常复杂，而且携带不便，有些信用好的商号之间往往以一定面额的凭条注明凭票即付现钱，代替现金支付，谓之“庄票”。另有一种“钱票”（当时称钱帖子），可以直接在市场上流通，以后就逐渐

变为定型的钞票。

钱庄的前身是银铺和钱铺。银铺亦称银楼、炉房或银局，远在明代即已存在。到了清朝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当时因为清朝完纳银粮多用白银，而银的成色、重量不一，多先交给银铺熔铸银锭，然后交纳。有时乡村的税银运到州县，必先交给银铺熔铸成大锭，才能送到布政司去。有的银铺也兼营银钱兑换业务。钱铺是我国实行银两与制钱并行的货币制度的产物，明朝时代“民间置买房地、糶余米粟，用银之处少、用钱之处多”（《中国近代货币史资料》）需要有货币兑换业，把银两换为制钱或制钱换为银两。于是钱铺便应运而生。钱铺起初没有门面，是摆钱摊、钱桌营业的，后来逐渐开设铺面。随着商品交换的日益频繁和经济的发展，在银铺和钱铺的基础上，钱庄便应运而生。

据史料载：浑源县境内钱庄始于清光绪年间、止于民国二十六年（即1937年9月日本占领浑源县）。民国六年至民国二十年（1917年至1931年）是浑源钱庄的鼎盛时期，当时钱庄行在浑源金融界中占据极其重要的地位，有操纵市场之实力。开始，浑源钱庄大多数由商号、钱铺、银铺兼营，在发展过程中逐渐转化为专营行业，大

致可分为独资、合资、官办经营三种。主要经营存款、贷款和汇兑业务，也印发纸钞流通市场。当时，从事银钱业者主要分布在大街繁华地段，以沿街摆设钱摊兑换银元和纸币赚取差额和利息者居多，共有67家。而最大的钱庄有“裕升公”“四合荣”、“四合公”、“复成季”、“福裕厚”等5家。其各家情况如下：“裕升公”钱庄系本地大地主薛寿山开设于光绪初年，后由其子薛国仁承办，资本2万元白洋，其资金周转率常年达30万元白洋。“四合荣”、“四合公”两钱庄系大地主李占司弟兄开设，历时最长，后由其子孙李富春、李延皓、李绍和继承，其资金周转率年达40万元白洋。“福裕厚”钱庄系大地主张官开设，年资金周转率为10万元白洋。另外还有“广恒隆”、“东原厚”两家，资本各有5千元，年资金周转率各有4至5千元白洋。据《山西省各县银号民国二十三年营业统计表》载，浑源钱庄资本及附本额为451.4万元，存款额为120万元，放款额为170万元，发行额为10万元。清末民初，浑源县银号兴起。银号比钱庄资本多，经营范围广。民国十二年前后，浑源县有银号3家，即“恒裕银号”（以任季民为首的合股，经理孙玉山）、“恒兴银号”（以田汝弼、刘海舟

为首，经理贾子义）、“恒通银号”（以左恒祥为首，经理吴英）。其中，“恒裕银号”在浑源金融界中以资金厚、威信高、牌子亮而最为著名。

“恒裕银号”有限公司系浑源县全体绅商合办、6万白洋资本、全县居首，且可以发行货币约10万元。民国十一年筹备，民国十二年成立，原拟三十股集资12万白洋，后仅达半数，十五股6万白洋，经营人员30余人。“恒裕银号”自开办存款和放款业务以后，每年有私人存款达14万元。该银号的存款利息较放款利息低3厘，放款最大利息为1分2厘。银号对银号贷款均按8厘，对他人紧时为6厘、8厘、10厘，松时为4厘、6厘、8厘，但经营的主要对象是殷实工商铺号，既可多借，时间又长，获利较大。小的工商户虽能借出、但数额小、时间短。四乡农民存款必须成宗成项，小宗小项不收。“恒裕银号”除经营存放汇兑外，还囤积粮食等，每年赢利在万元以上。

民国十五年以后，阎锡山极力发行省票，抵抗排挤中央票。並拜托本地绅商田致中，让其直接成立官商合办的银行。阎锡山亲下命令田致中（北平评议会会长）说：“尊田洛老先生：命勿庸商议浑源市设省行”。因此，“恒裕银号”变

成“恆裕銀行”，並在中央財政部立案，招收渾源縣當時有名的大紳士薛、李、穆、賈、劉、田、張入股，股金約占總額之半數，其餘是小商號。該行存款多時達20多萬元白洋。

第三節 銀 行

一、日偽時期的渾源銀行

1938年3月日偽“晉北實業銀行”在大同設立總行，渾源縣設立支行，總行資金100萬元（蒙疆幣），渾源支行有資金10萬元左右，主要業務是發放工商貸款，利率為1分到1分5厘，貸款形式有信用擔保和抵押兩種。隨後不久，日偽蒙疆政府又在張家口設立總行，在渾源設立分行。總行資金達1200萬元（蒙疆幣），渾源分行資金約有近百萬元蒙疆幣。

1942年偽蒙疆政府把晉北、察南、內蒙三個實業銀行合並為和同實業銀行，總行設在張家口市堡子裏，共集資偽蒙幣5000萬元。下設有大同分行，大同分行有50處支行，渾源為支行之一。經營業務有定期、活期存款、零存整付、定期放款（分信用和抵押放款）、活存透支、匯兌（分

信汇、电汇、票汇），每天收放款约3000元—10000元蒙币。

二、新中国成立后的浑源县金融系统

浑源县人民银行

1948年12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在河北平山成立，晋察冀边区银行随之撤销。同时，华北银行驻浑源县办事处，改为中国人民银行雁北中心支行、属察哈尔省管理。1948年秋大同解放后，雁北中心支行搬迁大同。1949年2月，浑源县人民银行成立，隶属中国人民银行察哈尔分行察南中心支行，共有干部职工45人，设行长1人，地址在现工商银行下属的银源公司所在地。首任行长王元臣，副行长钟自新。行内设秘书股、信贷股、会计出纳股。1950年4月根据察哈尔分行指示，在农村成立了金融合作小组，主办农金业务。1950年6月在水磨町、王庄堡两村各设一个营业所。到1953年止，农村金融合作小组扩展为247个，占当时全县266个行政村的94%。1953年浑源人民银行增设农金股、计划股、会计股三个股，並组建起八个营业所，人员扩展到73人。1952年11月察哈尔省撤销，浑源县人民银行划归山西

省分行雁北中心支行领导。1958年下半年为配合大跃进的形势，根据国家“两放三统一包”的政策和省分行的指示，以人民公社为单位将其辖区内的信用社和营业所合并，原属信用社的人员，资金、财产全归公社银行管理。全县成立了15个公社银行，58个分理处，330个服务站，2440个协储员。1959年，遵照中央关于加强人民公社信贷管理工作的决定，又撤销公社银行，改建了营业所、信用社，在人民公社成立信用部。到1959年年底，浑源县有人行一个，公社营业所10个，城市储蓄所1个，农村信用分部29个，管理区服务站239个，共计金融机构280个，从事金融工作的干部共计1562人。1963年6月，人民银行、农业银行分家。1965年，由于人民银行、农业银行机构重叠，工作矛盾重重，又将农行并入人民银行。1979年4月，从人行内部分出农业银行。1985年1月人民银行开始专门行使中央银行的职能，成为全县金融业务的中心。主要承担代理财政金库，掌管货币发行，办理出纳结算，组织存款、发放贷款等业务。到1990年，浑源人民银行共有干部职工40人，下设计划科、会计科、国库科、金融管理科、稽核科、发行科、保卫科和办公室、监察室。